

講道題目：沉淪與得勝

經文：啟示錄 17：1-18

講道大綱

最後一輪的大災難後，（啟 16：19）「...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，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。」；上帝之前一點都沒有忘記，只是暫時容忍罪惡的權勢；現在開始點數，開始對付罪惡的權柄。

大淫婦是一個下賤的貴婦，雖然穿金戴銀，但是內心卻是完全的腐敗，牠還勾引地上的人也跟牠一起敗壞，讓地上的人以奢靡的生活為人生目標。

此外，還有獸的許多分身，和地上君王結盟，要和基督對抗；但是戰爭的結果早就定下來了，就是羔羊必定要得勝，和祂在一起的也要得勝；這就是基督徒應當要有的眼光。我們看見地上世界的不公不義、紛紛擾擾，不必灰心，以為神無能為力。神只是暫時容任撒旦橫行，終究牠們都是要沉淪的，跟隨撒旦的當然也要沉淪，然而同羔羊在一起是得勝者。

小組討論問題

1. 從 17：8-11，啟示錄讓我們看見獸和地上的這些王，有什麼共同特徵與共同的結局？
2. 參考以賽亞書 53：2-3，比較神所揀選的彌賽亞，和啟示錄的大淫婦之間的對比。
3. 啟 17：6，獸為何恨大淫婦，要吃她的肉？
4. 我們可以與羔羊在一起是因為什麼？
5. 什麼是「忠心」？請具體用實際的例子說明
6. 「得勝」的生活是什麼樣的生活？是事事順利、飛黃騰達的生活嗎？得勝，到底是勝過什麼？